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文件

东城府办〔2018〕22号

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街道 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单位：

现将《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



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8〕75号）文件精神，为落实“至2020年底，东莞市应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的任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部署，遵循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的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紧抓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及城市品质提升契机，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

（二）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落实社区属地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

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倡导市民培养垃圾分类意识和形成良好习惯，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源头减量，分级分类。注重源头管控，倡导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发挥市民、市场两个主体作用，普遍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由易至难、逐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范围从试点逐步扩大到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类别从“四分法”到逐步细化，推进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理工作。

统一规划，有效衔接。系统考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等环节的衔接，配套专门的分类收集容器、收运车辆和终端处理设施等环卫设备，采取多元化收集方式，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

（三）工作目标

2018年起，推进街道公共机构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快完善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分流分类收运处理，力争到2020年底前，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回收设施设备，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体系，形成切合我街道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二、工作内容

（一）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范围及目标

2018 年，全街道公共机构启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率先启动强制分类。

2019 年，全街道公共机构持续推进强制分类，车站、码头、体育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以及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启动强制分类，实现全街道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指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量（含再生资源回收、分类收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的厨余等易腐有机垃圾）占总产量（进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生活垃圾和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生活垃圾量）的比率】

2020 年，巩固强化、稳步推进全街道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的强制分类工作，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实现全街道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标准及收运处理要求

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等实施强制分类的主体负责将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其中，

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可逐步纳入强制分类的类别，其他垃圾按现有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1. 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

（1）主要品种。生活垃圾中产生的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具有易燃性、腐蚀性、爆炸性及传染性等特点，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垃圾投放。在强制分类区域设置若干个专门的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通过设立宣传栏、派发宣传单、网络宣传等途径，引导单独投放有害垃圾。2019年2月底前，全街道公共机构要完成区域内有害垃圾投放容器的设置，由党政办（机关事务）负责督促落实；2019年10月底前，全街道相关企业要完成区域内有害垃圾投放容器的设置，由各属地社区、工业园负责督促落实。

（3）垃圾收运。2019年2月底前，各属地社区、工业园负责在辖区内按照相关标准设置1—2个有害垃圾临时贮存点。

（4）垃圾处理。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企业以电话预约方式或定期前往各属地社区、工业园有害垃圾临时贮存点进行统一收运、处理。

2. 易腐垃圾分类收运处理

(1) 主要品种。易腐垃圾是指餐馆、饭店、食堂、农贸市场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主要包括米饭、面食、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蛋壳、果核、畜禽产品内脏等。

(2) 垃圾收集。在强制分类区域设置易腐垃圾收集点，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易腐垃圾收集范围包括：饭堂、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产生易腐垃圾的场所。2019 年 2 月底前，各公共机构要完成区域收集范围内易腐垃圾收集点的设置，由党政办（机关事务）负责督促落实；2019 年 10 月底前，各相关企业要完成区域收集范围内易腐垃圾收集点的设置，由各属地社区、工业园负责督促落实。

(3) 垃圾收运处理。2019 年起，各公共机构餐厨垃圾处理厂收运范围内相关企业产生的易腐垃圾由东实集团进行统一收运处理，由易腐垃圾产生单位和东实集团签订收运处理协议，定时定点上门收集，送往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他服务范围暂未覆盖的可通过购置专用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对强制分类区域内产生的易腐垃圾进行收运，采用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堆肥等多元化方式进行处理。

3. 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处理

（1）主要品种。可回收物是指具有一定经济价值、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主要包括：废纸、杂志、书籍、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等。

（2）投放。在强制分类区域设置若干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 1 个可回收物贮存点，确保每个楼层至少有 1 个专门的收集容器，并定期收集到固定的贮存点。

2019 年 2 月底前，全街道各公共机构要完成区域内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贮存点的设置，由党政办（机关事务）负责督促落实；2019 年 10 月底前，全街道各相关企业要完成区域内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贮存点的设置，由各属地社区、工业园负责督促落实。

（3）收运。街道商务局、供销社按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布局规划和设置要求，牵头整合行业资源，定期向社会公布证照齐全、符合标准、有回收堆场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单、回收种类、交易价格、联系方式等信息。

2018 年至 2020 年，全街道公共机构产生的可回收物由供销社统筹组织收运处理；各相关企业在公布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单中自行选择和联系，采用预约上门收集方式对强制分类区域产生的可回收物进行有偿回收。

（4）处理。2018 年起，由街道商务局、供销社牵头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及其回收堆场的管理，指导各属地社区、工业

园落实属地管辖责任，确保辖区回收经营者规范安全有序经营、回收堆场干净整洁，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各类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处理去向。

4. 大件垃圾分类收运处理

街道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标准《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2010)，统筹做好辖区内大件垃圾的分类收运和处理。

(1) 主要品种。大件垃圾是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废弃家具。

(2) 投放。2019年2月底前，街道主管部门要在辖区内设置1—2个大件垃圾收集点并向社会公布，要求收集点场地平整，具有一定的抗压强度，有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安排专人管理。

(3) 收运。2019年10月底前，街道主管部门要确定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并向社会公布，采用上门预约、有偿回收等方式进行大件垃圾收运，运输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或使用密闭式车辆，不得将大件垃圾随意丢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 处理。2019年10月底前，街道主管部门要在辖区内设置1个大件垃圾分拆、破碎处置点。大件垃圾的分拆、破碎应采取经济合理、科学规范的工艺技术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将大件垃圾分拆、破碎处置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站、旧家具交易置换

场所对接建设，提高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5. 园林废弃物分类收运处理

（1）主要品种。园林废弃物是指城市绿地或郊区林地中绿化植物自然或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乔灌木修剪物、草坪修剪物、杂草、落叶、枝条、花园和花坛内废弃草花等废弃物，具有体积大、产量高、季节性强等特点。

（2）分类、收运、处理。2019年2月底前，街道主管部门在辖区内设置1个园林废弃物收集点，鼓励园林绿化企业对养护区域内产生的园林废弃物进行收集，通过就地粉碎回填利用或集中堆肥等方式进行处理，有条件的可加工制作生产环保燃料。针对春节期间产生的年花年桔，鼓励有条件的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指导居民在小区绿地就地种植年花年桔或可依托园林废弃物收集点，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年花年桔定点投放、预约清运、资源利用处理。

（三）建设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配套体系

1. 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在强制分类区域统一配备标志清晰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可回收物—蓝色垃圾桶，易腐垃圾—绿色垃圾桶，有害垃圾—红色垃圾桶，其他垃圾—灰色垃圾桶）。根据进度安排，各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按要求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工作，确保收集容器配备到位、干净整洁、便于收运。

2. 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根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进度,调整原有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立有害垃圾收运系统、易腐垃圾收运系统、可回收物收运系统及其他垃圾收运系统,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实现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独立收集、运输。根据“分类投放为主、二次分拣为辅”原则,因地制宜设置垃圾分拣站和分拣中心。

3.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解决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等的处理去向问题。

(1) 加快完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建设,通过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企业解决有害垃圾的终端处置问题。

(2) 加快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采购配置,推进各片区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选址配置论证工作,在稳定运营现有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基础上,加快实现餐厨垃圾收运范围全覆盖。

(3) 合理布局大件垃圾收集点,配备大件垃圾分拆、破碎设备,推进大件垃圾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

(4) 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技术研发,积极创新,推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形成产业化。

(四) 引导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

在原有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单位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辖区内居民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设置固定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集点，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引导市民自行定点分类投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由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日常管理，再由专业公司上门集中收运。设置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引导市民在家中做好“干湿分类”后投放，易腐垃圾纳入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进行收运处理，其他垃圾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三、职责分工

（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二）城管分局负责加强市容环境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等行为。

（三）经信局负责拓展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四）宣教文体局负责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媒体宣传引导、舆论氛围宣传营造工作，引导居民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和文明行为。

（五）财政分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垃圾分类资金使用到位。

（六）党政办（机关事务）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业务指导，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七）商务局负责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研究拟定全街道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规范，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

（八）供销社负责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集中分拣、交易和处理，积极推进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发展模式，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率。

（九）环保分局负责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的收运处置。

（十）教工委办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业务指导，强化垃圾分类国民教育和社会实践，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以创建文明校园为契机，加强学生的垃圾分类意识培养。

（十一）房管所负责物业公司、商用写字楼生活垃圾分类的业务指导，以创建文明物业为契机，在物业小区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市民参与垃圾分类。

（十二）卫生与计生局负责对医疗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十三）工商分局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循环利用物品的推广使用工作。

（十四）食药监分局负责强化食用油经营销售监管，依法查

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等行为。

（十五）总工会、妇联、团委，负责组织和发动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妇女儿童、志愿者（义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引导公众分类投放。

（十六）各社区、工业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及处理，开展宣传发动、教育培训，保障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街道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全街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牵头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工作开展，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督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各社区、工业园要将强制分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推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二）确保经费支撑和资金保障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要按市相关标准投入，确保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转运、终端处置等所需资金到位，其中：

1. 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配置费用由各机构自行解决，街道属公共机构由街道统筹解决；

2. 街道有害垃圾投放点至临时贮存点的收运费用由街道财政负担;

3.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街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经费(包括督导交通、检查、宣传培训、会议费用等),由街道财政负担。

(三) 完善制度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快完善我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党政办(机关事务)、各社区、工业园要开展对各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的数量及情况摸底,明确实施强制分类的主体,将其纳入监督范围。由街道城管委办公室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列入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年度考核内容,组织相关检查考核工作。

(四) 提倡源头减量和终端管控

在源头产生环节,提倡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厉行“光盘行动”,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等;在中端收运环节,严格把关拒收拒运,对未按要求进行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拒收拒运;在终端处置环节,严格控制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或卫生填埋场。要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倒卖“地沟油”等行为。

(五) 探索智能分类和社会参与

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按照社会化、市场化、

产业化方向，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推广“互联网+垃圾分类”有效经验，促进垃圾分类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形式，充分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置服务，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

（六）加强分类培训和宣传发动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分批次、分阶段对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干部职工、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让垃圾分类走进课堂，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呼吁市民关注绿色环保和参与垃圾分类，联合绿色企业、社会团队、公益组织、志愿者队伍等开展市民喜闻乐见，能参与互动的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垃圾分类、节约资源的主动意识，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标准体系			
1	制定《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2	制定《东城街道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	党政办（机关事务）	2018年12月底前
3	制定《东城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局	2018年12月底前
4	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列入各社区年度考核。	城管委办公室	长期、持续
5	社区、工业园制定辖区内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	社区、工业园	2018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推进源头分流减量			
6	督促、落实各公共机构按照分类标准设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固定收集点	党政办（机关事务）	2019年2月底前
7	党政机关重点做好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党政办（机关事务）	2019年底前
8	逐步在相关企业设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固定收集点	各社区、工业园	2019年10月底前
9	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做好防雨淋、防渗漏措施，专人管理，并向市民公布固定收集时间和地点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年2月底前
10	设置园林废弃物收集点，鼓励园林绿化企业开展园林废弃物收运及资源化利用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年2月底前
11	鼓励和引导电子电器生产销售企业采用以旧换新、回收补贴等方式，促进旧手机、电视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回收处理规范有序	商务局	长期、持续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分流和循环利用，规范收运处置	环保分局	长期、持续
三、优化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13	统一收运处理有害垃圾，确保有害垃圾定期收集、专收专运、安全处置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年2月底前
14	建立易腐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做到日产日清、专收专运、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理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社区、工业园	2019年底前
15	配备满足垃圾清运需求、密封性好的专用收运车辆，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社区、工业园	2019年底前
16	定期向社会公布证照齐全、符合标准、有回收堆场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单、回收种类、交易价格、联系方式等信息	商务局、供销社、各社区、工业园	长期、持续
四、完善终端处理设施和管理			
17	推进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采购配置工作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长期、持续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设置大件垃圾破碎、处置点，配备大件垃圾破碎处置设备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底前
19	规范回收经营者安全有序经营、回收堆场干净整洁，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各类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处置去向	商务局、供销社	长期、持续
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20	引导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通过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倡导市民关注和参与垃圾分类，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宣教文体局、城管委办公室、各社区、工业园	长期、持续
21	联合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公益组织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等宣传活动	城管委办公室、各社区、工业园	长期、持续
22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全市学生素质教育内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活动	教工委办	长期、持续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培训，分批次、分阶段对全街道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干部职工、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城管委办公室、党政办(机关事务)	长期、持续
24	组织、发动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妇女儿童、志愿者(义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引导公众分类投放	工会、妇联、团委	长期、持续

